

附件

2013 中華民國圖書館週實施綱要

2013.10.15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策劃

- 一、為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，喚起大眾利用圖書館，養成閱讀習慣，特擬訂圖書館週活動綱要，以茲各界遵循辦理依據。
- 二、圖書館週目的：
 1. 宣揚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及其成就。
 2. 促使社會大眾了解圖書館之功能並多加利用。
 3. 培養大眾閱讀風氣，邁向書香社會。
 4. 推廣圖書館之服務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- 三、圖書館週活動項目：
 - (一) 舉辦閱讀推廣成果展覽。
 - (二) 製播閱讀快閃、創意影片及宣導短片上傳網路。
 - (三) 作家與書，辦理書的導讀、簽書會、書的創作討論會等。
 - (四) 製作有關閱讀之壁報、漫畫、標語、海報張貼。
 - (五) 舉辦有關閱讀之徵文、繪畫及攝影比賽。
 - (六) 辦理演講、專題講座或研討會，推廣閱讀。
 - (七) 舉辦說故事、戲劇、遊戲、有獎徵答及閱讀闖關活動。
 - (八) 舉辦古詩吟唱、新詩與散文等朗讀比賽。
 - (九) 舉辦電影欣賞、視聽宴饗等多元閱讀活動。
 - (十) 閱讀體驗（分對象別、主題別）依辦理讀書會帶領民眾閱讀並討論。
 - (十一) 建置部落格、臉書（Facebook）等社群媒體宣導利用圖書館及閱讀。
 - (十二) 利用圖書館資源，推動閱讀活動。
 - (十三) 規劃學生聯絡簿、作文簿、週記撰寫利用圖書館及其閱讀經驗。
 - (十四) 辦理圖書展售
 - (十五) 辦理全民上網填寫「行動閱讀 啟動幸福」貼文活動。
 - (十六) 其他推動閱讀之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圖書館週活動時間：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
- 五、圖書館週活動主題：行動閱讀 啟動幸福
- 六、圖書館週活動報導：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，請於本（2013）年 12 月 1 日前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之「2013 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（<http://www.lac.org.tw/44activity>），並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相關媒體報導。
- 七、策劃單位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國家圖書館
- 八、參加單位：(1) 全國各圖書館、社教機構、資料單位。(2) 各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函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發字第 10209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

承辦人：胡南星

電話：02-23312475

傳真：02-23700899

電子郵件：lac@ncl.edu.tw

主旨：檢送「2013 中華民國圖書館週實施綱要」乙份，敬請轉知 貴屬學校、社教機關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3 中華民國圖書館週活動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實施，敬請 轉知貴屬單位就所附實施綱要配合舉辦活動，藉收宣傳之效，鼓勵大家多多利用圖書館，養成閱讀習慣，提升全體國民的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屆圖書館週活動主題：「行動閱讀 啟動幸福」。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，請於本（102）年 12 月 1 日前至本會網站「2013 圖書館週」網頁(<http://www.lac.org.tw/44activity>)登錄活動項目與內容，將由本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媒體進行報導。
- 三、並推出全民上網填寫「行動閱讀 啟動幸福」貼文活動(<http://www.lac.org.tw/happyreading>)，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(若非本會會員則可註冊為網路使用者，上網填寫)，並有機會抽獎獲得幾米繪製本活動主題專屬海報。本活動聯絡人：胡南星(lac@ncl.edu.tw)、曾堃賢(tkh@ncl.edu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

花府

102/11/20



1020215083

社